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查封(扣押)财产清单



2021年12月7日

编号	财物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1	对开双胶版印机	CS920	1
2	制版机.冲版机	SL-88H	1

上述财产，本院已依法查封、扣押，现暂交由 被执行人 负责保管，保管期间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损毁、转移、变卖和设置他项权利。否则将依法追究保管人的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 杨文强 (2021.12.7) (签名)
 执行人员: 陈XX (签名)
 书记员: 符楠 (签名)
 在场人: (签名)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，一份随执行笔录存卷。

